
临海市山前村安置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编制单位： 杭州璞瑞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临海市人民政府大田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三年三月

摘要

1、基本信息：调查地块名称为临海市山前村安置项目地块，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山前村东方大道 757-1 号内，地块四至：北至山前村村民安置小区、西至浙江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东至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南至东方大道；地块面积为 7364.76 m²。与大田街道国土所沟通，调查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R)。2023 年 1 月，临海市人民政府大田街道办事处委托杭州璞瑞科技有限公司对临海市山前村安置项目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地块现状及历史：地块历史最早为农用地，2000 年前后台州双联橡塑有限公司在此地块建厂，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拆除；地块现为空地。

3、采样布点：本次采用系统随机布点法和专业判断布点法相结合的方法在地块内共布设 6 个土壤点位，3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外东北侧设置 1 个土壤对照点及地下水对照点。

4、检测指标：本次项目初步选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 45 项基础指标、pH、重金属(总铬、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指标作为土壤分析指标；选取 20 种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种毒理学指标、GB36600 中 45 项指标、重金属(总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以及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指标作为地下水监测因子。

5、评价标准：本地块初步调查土壤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地块土壤污染筛查的评价依据。

6、结论：根据样品检测结果得知，地块内土壤样品指标检测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样品指标中除浊度外，其余指标检测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的 IV 类标准。

综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现场踏勘及第二阶段样品检测结果，临海市山前村安置项目地块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要求，无需进行下一阶段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地块可开发为居住用地（R）等第一类用地。